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完成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6 年度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公证天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公证天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